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利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9,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4,054,71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945,28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22 号验资报告。

利民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3,000.00	20,706.55
2	年产 10,000 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	14,200.00	13,133.50
3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6,733.78	2,696.77
4	绿色节能项目	38,226.86	32,463.18
5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b>111,160.64</b>	<b>98,000.00</b>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14,274.54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297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00 吨三乙磷酸铝原药技改项目	20,706.55	2,104.12
2	年产 500 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新建项目	2,696.77	1,731.89
3	绿色节能项目	32,463.18	10,438.53
合计		<b>55,866.50</b>	<b>14,274.54</b>

特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 14,274.54 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相关发行文件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且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利民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刘纯钦 肇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